

會議記錄以傳閱文件方式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研究興建元朗區新政府合署工作小組
2019 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正至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沈豪傑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成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5:0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美桂議員	下午 4:20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下午 4:20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20

秘書：郭浩庭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彭家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王威信議員, MH
張木林議員
程振明議員
趙秀嫻議員, MH
郭慶平議員
劉桂容議員

馬淑燕議員
鄧焯謙議員
鄧鎔耀議員
黃煒鈴議員
黃偉賢議員
姚國威議員
楊家安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研究興建元朗區新政府合署工作小組（工作小組）2019 年度第三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

通過研究興建元朗區新政府合署工作小組 2019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有成員建議修訂會議記錄第 6(3)項，將「議題」二字修訂為「議程」；又建議於是次會議討論是否加入天水圍天柏路九巴天水圍車廠（天柏路九巴車廠）作為研究興建元朗區新政府合署的民意調查（民意調查）中的其中一個選項。
3. 主席回應上次會議原定是集中討論對承辦商的要求，惟在討論期間，有成員認為應於民意調查中加入選址供市民發表意見，而當時成員並不知悉有關「建議討論收回天柏路九巴車廠興建新政府合署」的議程。在今次會議有成員表示不支持加入有關選項，惟主席認為現時並未進行有關民意調查的採購程序，故報價文件仍有修改空間。主席表示持開放態度，建議成員於是次會議的「其他事項」中討論認為應否加入天柏路九巴車廠作為其中一個選項。
4. 主席總結，成員對建議修訂沒有意見，並一致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議程第二項：

通過跟進就研究興建元朗區新政府合署進行民意調查的採購安排 （研究興建元朗區新政府合署工作小組文件 2019／第 5 號）

5. 主席請彭家芳女士代表元朗民政事務處簡介文件。
6.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應於民意調查中加入選址讓市民提供意見，又建議訪問市民對政府部門服務的需求；
 - (2) 認為以隨機抽樣形式於街頭成功面對面訪問約 1 000 人已令民意調查有足夠代表性；成員就受訪者身份、回應率及分析方法表達關注；
 - (3) 認為舉辦諮詢會能讓參與者較深入討論議題；惟有報價公司只建議邀請共約 30 名參與者出席諮詢會並不理想，建議增加參與者人數以達致更大效用；
 - (4) 建議可考慮進行網上民意調查，但亦有委員認為進行網上民意調查不能查證受訪者身份，有機會令結果出現偏差；
 - (5) 認為報價公司要求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或工作小組提供聯絡資料作民意調查之用可能牽涉侵犯個人私隱，而有關採樣方法亦會令民意調查的結果不公平，建議應以隨機抽樣的方式進行訪問；
 - (6) 建議在正式進行民意調查前，先讓元朗區居民知悉有關調查的背景及詳情；
 - (7) 建議邀請報價公司進行匯報，簡介進行民意調查的方法及程序；及
 - (8) 查詢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已同意民意調查中所列的選址用作興建元朗區新政府合署，有成員建議請規劃署提議數個可行選址，亦有成員建議先進行先導調查以確立可行選址，再進行民意調查。
7. 主席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現時沒有知悉政府有任何興建元朗區新政府合署的計劃，認為區議會可主動推動有關建議；
 - (2) 重申進行民意調查的初衷是希望以獨立及科學化的方式，收集元朗區居民對興建元朗區新政府合署的整體意見，並將意見交予政府考慮；
 - (3) 指出有關民意調查須以隨機抽樣形式進行，認為以隨機抽樣形式成功訪問約

1 000 人已令民意調查有足夠代表性；

- (4) 根據報價公司的文件，民意調查會夾附擬議選址的圖片協助受訪者了解有關位置及附近環境，文件亦指出會先進行先導調查；
- (5) 認為民意調查會問及市民對政府部門服務的需求，而有關報價包括報價公司對受訪者的意見的分析，故不能只以受訪人數來衡量進行民意調查的成本；
- (6) 認為承辦商要求秘書處為電話訪問／網上問卷調查提供市民聯絡資料並不可行，建議成員不應考慮以電話訪問／網上問卷方式進行民意調查；
- (7) 認為兩間公司就舉辦諮詢會的報價價錢相差甚遠，惟當中提供較低價錢的報價公司有多項服務未能提供，包括要求秘書處或工作小組自行安排參與諮詢會的市民。有關要求或會影響民意調查的獨立性；另外，報價公司只建議邀請共約 30 名參與者出席諮詢會並不理想，故不建議考慮舉辦諮詢會；
- (8) 認為有成員要求大幅修改報價內容並重新邀請報價的建議並不可行，建議比較兩間公司的報價並採納能符合報價條件的報價公司，盡量爭取最大的受訪人數以增加民意調查的代表性；
- (9) 查詢是否可就報價內容與報價公司商討並修改部分細節，如增加擬議選址數目；
- (10) 指出工作小組並不需要接受報價文件的所有項目，可選擇接受當中較能滿足工作小組要求的項目；及
- (11) 建議成員考慮接納以 180,000 元進行以隨機抽樣形式於街頭面對面訪問 1 000 人的方案。

8. 彭家芳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秘書處在發出報價邀請時，已訂明會提供兩個擬議選址作民意調查之用；
- (2) 指出開始民意調查訪問前，會先向受訪者簡介調查的目的及背景；
- (3) 認為若由秘書處或工作小組提供聯絡資料作民意調查，有違以隨機抽樣形式進行民意調查的原意，故不贊成採納有關建議；
- (4) 表示訪問 1 000 人得出的結果誤差率在統計學上屬可接受範圍；

(5) 在得到工作小組的同意及授權後，秘書處可與報價公司議價，要求該公司適當地修改報價內容，建議工作小組先明確訂立民意調查的進行方式，以便議價；及

(6) 指出秘書處會與報價公司保持溝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成員的意見。

9.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經深入討論後，同意以 180,000 元進行以隨機抽樣形式於街頭面對面訪問 1 000 人的民意調查方案。

議程第三項：其他事項 討論民意調查的擬議選址

10.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主要討論是否加入天柏路九巴車廠作為民意調查中的其中一個擬議選址。主席查詢秘書處在發出報價邀請時，是否有列明擬議選址的數目。

11.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建議將天柏路九巴車廠加入民意調查中的其中一個選址；

(2) 表示天柏路九巴車廠用地本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後來經改變土地用途後便租予九巴作車廠，認為有關用地可重新規劃作原來用途，但有成員認為，要將土地改回原來用途牽涉繁複程序，需時較長；

(3) 認為在天水圍設新政府合署應同時考慮在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中擬議的新政府合署，避免兩者服務範圍重疊；

(4) 建議以表決方式決定是否加入天柏路九巴車廠作為民意調查中的一個選址；

(5) 查詢上一次會議是否已確定選址；及

(6) 查詢就報價內容與報價公司商討並修改細節的程序。

12. 主席回應，表示上次會議原定討論對承辦商的要求，沒有預計討論選址，惟經深入討論後，成員認為應於問卷調查中加入選址，故最後決定於會議上討論擬議選址。當時有成員指出選用天柏路九巴車廠作選址的限制，而最終得出不同意加入該車廠作為選址，成員亦無提出反對。

13. 彭家芳女士回應，表示秘書處在發出報價邀請時，已訂明會提供兩個擬議選址作民意調查之用，惟認為增加選址數目不屬重大修改，可向報價公司查詢其是否接受有關增加選址修訂，惟不得修改報價，認為不會對其他報價公司造成不公平。

14. 經討論後，成員以舉手及不記名方式表決是否加入天柏路九巴車廠作為民意調查中的一個擬議選址。

15. 主席宣佈，成員以 4 票贊成、2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通過加入天柏路九巴車廠作為民意調查中的一個擬議選址。不過，主席認為因秘書處已發出報價邀請，建議秘書處可先向建議接納的報價公司查詢其是否同意在不改變報價總額的情況下接納增加多一個選址，如該公司不同意，則天柏路九巴車廠將不會被加入民意調查中作選址。主席另請秘書處與報價公司確認報價文件中「其他市區」所指為何。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1 月